附件7

2025年海南省高职分类招生考试减免考试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报考卡号：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院校： |  |
| 符合减免条件第几条： |  | 佐证材料（写明名称和发证单位）： |  |
|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后果自负。**申请人签字： |
| 减免条件：1.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考生、相对稳定脱贫户家庭考生；2.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考生；3.孤儿、孤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5.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考生；6.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7.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考生。 |
| 报考院校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
| 注：1.考生符合多项减免条件的，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和提供佐证材料。 2.考生在报名结束前，须将本表与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送到报考院校。 3.各单位审核相关材料后，申请人和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将原件退还考生，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本表及材料复印件上报省考试局。 |